附件：

**2023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**

**填表说明**

一、项目的申请代码系网上备案时自动生成。

二、本表填写注意事项：

（一）教学对象须符合该学科继续教育对象的要求。

（二）教学时数为实际授课时数，不包括开班典礼等与教学无关的时间。

（三）学分计算方式：

参加者经考核合格，按每3学时授予1学分；主讲人每学时授予2学分。半天按3学时计算，1天按6学时计算。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10学分。

（四）填写项目备案表时，如项目当年度已完成多期举办，要求填写每期的举办地点；如项目下年度拟多期举办，要求在“多期举办信息”处填写每期相应的举办时间与举办地点。

 （五）填写项目备案表时，表中的不可变更项“系统”已进行了必要的控制，特此说明。如项目名称中的期（届、次）数或年份数需调整时，请在备注中予以简要说明。

三、西部12个省（区、市）包括：四川省、重庆市、贵州省、云南省、西藏自治区、陕西省、甘肃省、青海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内蒙古自治区。

四、基层单位包括：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等。

申请代码：

申办单位：（公章） 填表人： 电话：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原项目编号** |  | **项目负责人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项目名称** |  |
| **申办单位** |  | **联系人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2022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举办（仅限获批的2022 年新申报项目）** | **是 □** |
| **2022年****已举办** | **是否填报举办前报备信息（仅限获批的2022 年备案项目）** | **是 □** |
| **举办地点** |  | **举办期限** |  **天/期** |
| **应授学分** |  **分/期** | **实授学分** |  **分/期** |
| **2023年** | **举办起止日期** |  **年 月 日—— 年 月 日** | **举办期限** |  **天/期** |
| **举办地点** |  | **拟招生****人数** | **人/期**  | **拟授学分** |  **分/期** |
| **拟招西部12省（区、市）学员人数** |  | **拟招基层单位学员人数** |  |
| **教学对象** |  |
| **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联系单位、有关学（协）会等单位意见** | **盖章 年 月 日** |
| **备 注** |  |